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）及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 2022 年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董事会成员忠诚、勤勉、尽责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；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项议案得到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

2022 年，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（一）公司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经营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未出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体系，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各项资产优良；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；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操作规范、程序严谨、交易价格客观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

经过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，适应公司目前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司管理的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方向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控制机制有效运行，公司建立的内部监控体系基本健全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，且得到了有效运行。

四、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身业务及管理水平，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方针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